

证券代码：873469

证券简称：银杉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0,563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36 元/股，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5.68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生产经营及日常研发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该认购合同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

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审核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